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60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 豪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唐 念 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 俊 儀 (已 死 亡)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強 制 執 行 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聲請調查相對人勞保、健保投保等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惟查，相對人已於109年5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1紙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相對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復未表示改列其繼承人為相對人而加以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